

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

粤城档函〔2019〕4号

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会员招募公告

城建档案是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重要资源，反映城市建设发展的整体水平和经济发展趋势，在城市建设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积极推动我省城建档案事业进步发展，提高城建档案核心价值，加强行业间学术交流互通，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拟面向行业招募会员。

一、研究会简介

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成立于1993年，是由广东省内从事城建档案管理和研究的单位、个人自愿组成的唯一一家全省学术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业务包括协助政府制定与贯彻实施城建档案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城建档案行业课题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承担行业内协调、服务工作，开展城建档案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城建档案专业理论、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学术活动；普及城建档案工作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提高我省城建档案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等等。

二、招募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绿色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地下管线等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化技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工程建设行业应用不断深入应用,城建档案工作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陆续发布,提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实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推进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事关城市发展建设大局,对建设智慧城市、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影响。

在机构改革的大背景形势下,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作为城建档案行业的重要纽带,抓住改革机遇,走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之路,积极为行业与政府、社会、市场交流搭建良性平台。我们希望能联合一群志同道合的同行,共同探讨城建档案事业信息化建设发展,研究提高城建档案质量把控能力和业务服务水平,学习国家及行业标准,交流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先行单位经验做法,推动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更快、更好、更有效地为城市建设现代化

服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三、招募会员类型及条件

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招募会员类型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本会章程；
2. 有加入本会意愿；
3.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4.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与城建档案工作相关业务。

（二）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本会章程；
2. 有加入本会意愿；
3. 从事城建档案相关工作，或对城建档案工作有兴趣或了解。

四、会员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3.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5.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6. 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二)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
2. 执行本会的决议；
3.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4.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报名方式

单位会员填写“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单位会员申请表”，个人会员填写“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个人会员申请表”，于 8 月 9 日前将申请表格电子版（单位申请表应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研究会邮箱 gucaa@qq.com。

六、时间安排

1. 集中申请受理：8 月 5 日-9 日；
2. 秘书处审核、入会公示：8 月 12 日-16 日；
3. 发布入会公告：8 月 20 日在研究会微信公众号和会员群发布信息。
4. 领取会员证书：8 月 26 日-30 日。

七、联系事宜

联系人：梁华君，陈梦莹；

联系电话：020-89270664；

邮箱：gucaa@qq.com。

附件：1. 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2. 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

2019年8月2日

